

僑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議決
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議決
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議決
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產學處長一人，綜理本處業務推行，並視業務需要得置副處長一人。本處之處長、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教師兼任。本處下設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處業務如下：
一、推動並辦理本校與產業界及廠商間之合作事宜。
二、承辦公（民）營機關產學合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行政作業。
三、辦理專利及技術移轉獎補助事宜。
四、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事宜。
五、依據政府法令或配合政策，辦理其他與產學合作相關之業務。
- 第四條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業務如下：
一、辦理境內實習業務並協助開拓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。
二、辦理學生就業、職涯輔導與就業促進活動。
三、承辦公（民）營機關人才培育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行政作業。
四、統籌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。
五、辦理師生證照獎助申請相關事宜。
六、辦理校友就業服務。
七、依據政府法令或配合政策，辦理其他與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相關之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